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刻意邀請任何該等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

特別是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也並非勸誘要約購買或認購證券。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更新公告 內容有關

(1)關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4)特別交易;

(5)本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

及

(6)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1)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i)關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股份;(iii)申請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v)本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及(vi)擬議持續關連交易;(2)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股東通函;以及(3)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擬議收購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 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使股東通函的寄發日期得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執行人員已經同意該豁免申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提交股東通函的初稿,而本公司及有關方正在編製及審定股東通函,其載有比照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標準的加強披露內容,並且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信暉收購(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過往表現的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ii)一份目標集團的精算審閱報告;(iv)目標集團業務的詳細描述;及(v)保險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等等。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履行或豁免且股份購買協議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機知會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信暉收購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重大進展。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按月再刊發公告,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信暉收購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寄發股東通函的最新訊息。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監局、證監會、積金局及澳門金管局 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達成後,方可作 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 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股東通函,了解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信暉收購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 (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 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 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